

正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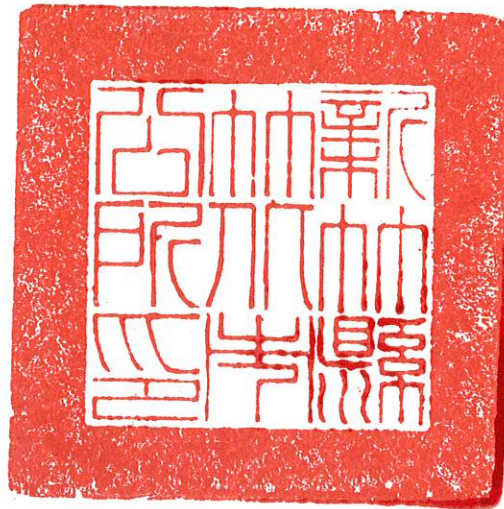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竹北市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竹市社字第1132701700A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新竹縣竹北市六十五歲以上長輩健安津貼自治條例」第三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三條。

依據：

一、地方制度法第32條。

二、新竹縣竹北市民代表會第10屆第9次臨時會議通過（中華民國113年11月13日竹市代字第1132100073號函）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主管機關：新竹縣竹北市公所。

二、公告修正「新竹縣竹北市六十五歲以上長輩健安津貼自治條例」，自中華民國114年1月1日施行。

市長 鄭朝方